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51



Carrying ^{the}
World's Future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0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2	— 業務回顧
05	— 財務回顧
09	— 僱員
10	— 展望
1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12	— 企業管治
16	— 權益披露
20	— 購股權
25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www.fsc.org

MIX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FSC® C1020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透過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而高遠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高遠集團」）。高遠集團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即唐山市及承德市。

誠如本公司先前財務報告及公告所披露，儘管本集團不斷加快工程進度，但工程進度因發生或然狀況而嚴重受阻。

鑒於遵小鐵路的完工時間持續延期以及對額外資金的需求對本集團有限的財務資源帶來巨大壓力，本公司一直在研究各種方案，以盡可能降低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之潛在不利影響。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所公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與河北建設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公司」）就出售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寬平公司之大部份股權以及於唐承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出售協議」)。出售事項須待載於出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出售協議之訂約雙方一直致力於解決有關事宜，以共同達致完成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由於考慮到出售事項之完成可能延遲，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達致該等條件之期限延長。

於回顧期間，高遠集團一直努力與地方當局及鐵路工程公司磋商，以確認有關遵小鐵路唐承段(「唐承段」)的土地使用權應付額外土地出讓金的金額，以及就整條遵小鐵路已完成的竣工工程應付工程公司的潛在額外金額。同時，高遠集團已於中國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及估計應付唐承段週邊壓覆礦之礦權人的潛在賠償金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未解決事項已朝著利好方向發展，本公司樂觀認為所有未解決事項將於近期全部解決。

船運及物流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後，本集團從此將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乾散貨船運領域。海琦持有一間合營公司之50%權益。該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集團」)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限公司(主要省級國有企業之一)之全資附屬公司惠博航運有限公司(「惠博」)之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資產投資及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根據海琦、惠博及合營公司(統稱「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同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合營集團獲准收購兩艘靈便型貨船及兩艘巴拿馬型或超靈便型貨船，並於二零一零年以代價人民幣175,000,000元及人民幣178,800,000元收購載重量各為約35,000載重噸(「載重噸」)之兩艘靈便型貨船。

購買兩艘靈便型貨船後，由於市況不利，合營集團並未按計劃進一步購買餘下兩艘貨船。由於出售事項所得的部分款項將用於支付合營集團購買兩艘巴拿馬型貨船的代價，合營集團雙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訂立第七份諒解備忘錄，並協定將合營集團購買第三艘貨船及第四艘貨船之期限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回顧期內，應佔合營集團虧損為3,7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虧損4,74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21%。

為了重組本集團現有業務和投資組合以及擴闊其船運業務經營範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購入一艘運力約28,000載重噸之散貨船MV Tremonia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該散貨船於完成維修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更名為MV Asia Energy。MV Asia Energy目前訂有16-18個月的期租合約，預計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期間到期。管理層當前與潛在租船人協商簽訂一份為期約兩年的新租船合約。

此分部之貢獻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13,1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3,33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44%。營業額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將所租用船隻MV Jin Yuan歸還於其擁有人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81,4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82,810,000港元)。回顧期內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約94,847,000港元及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約17,985,000港元所致，該等公平值變動具有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產生任何即時影響。每股虧損為1.16港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42港仙)。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約46,5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62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銀行貸款約3,80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190,20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253,598,000港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約802,678,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本期間之實際年利率為7.3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無抵押其他借貸約9,45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287,848,000港元須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約214,960,000港元按年利率6.12%至20.4%計息，其餘結餘82,347,000港元則為免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2%之年息率發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77%（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9%）。就此而言，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額計算。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4,095,986,866股。

於回顧期間，可換股票據的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已轉換為657,059,766股股份，且28,900,000股新股份已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有關發行該等新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分別與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其授權代表、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ACP」）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與修訂）（統稱「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發行及認購人同意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額之價格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發行本金額最多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第一批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駛後之轉換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獲授予權利（「權利」），可要求認購人於購股權期間（即自第一批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最後轉換日期（包括該日）起至此後第十個營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認購餘下合共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倘本公司決定根據認購協議行使權利，其將召開股東大會以獲得股東批准。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回顧期間，第一批票據已獲悉數發行及認購，已籌集約55,800,000港元（已扣除安排費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金額為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轉換。於本報告日期，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業務回顧」及「前景」章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就任何重要投資或額外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一間由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為本集團合共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當於約1,310,000,000港元）（已授予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貸款融資提供擔保。作為協鑫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比向協鑫提供最多約人民幣602,000,000元（相當於約764,000,000港元）的反擔保，及其於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股份作出的股份質押以及以協鑫為受益人作出的有關中國鐵路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資產質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983,000,000元（相當於約1,246,000,000港元）。因此，根據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持之權益百分比，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73,000,000元（相當於約727,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資本承擔約296,6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6,57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因中國之外匯政策而相對穩定，加上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在可接受範圍內。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2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名)全職僱員，其中86名為駐中國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9,76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採納，且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終止。於本報告日期，該計劃項下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採納，且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十年內有效。股東於二零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此因悉數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可達1,285,702,710股。於本報告日期，312,200,000股購股權已授出及獲接納。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0至24頁。

展望

鐵路建設及營運

本集團目前正在出售其於遵小鐵路之大部分權益，以專注於發展及擴張其船運業務。倘出售事項完成作實，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收購貨船(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一艘二手靈便型貨船及合營集團收購兩艘巴拿馬型貨船)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船運及物流

於過去數月，乾散貨市場顯著改善(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從二零一五年三月的低於600點增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初的約1,000點)。於本年度上半年，貨運市場呈現歷史最低迷狀態，導致大量船舶報廢，且新船訂單減少，市場目前更接近供需平衡狀況。於近期整合之後，市場更趨於理性。倘中國經濟稍有改善，預期乾散貨市場於近幾年內可能更為健康甚至更加強勁發展。

除現有的乾散貨船運業務外，本公司將繼續探索海運業務市場，並因此透過其自有船舶及合營安排利用其相關經驗及管理專長以拓展其船運業務範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亦將在資本市場尋找機會，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進行集資活動，以支持船運業務的進一步發展以及把握日後可能出現的其他可盈利投資機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一貫之承擔。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本公司認為，有效之企業管治對公司成就及其股東價值之提升有重大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主要執行人員(「主要執行人員」)職位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以來一直懸空。主要執行人員之職責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主要執行人員一職空置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適時委任主要執行人員。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因有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兩次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因有預先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除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起將謝安建先生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外，董事會之組成自本公司上次刊發年報日期起並無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且彼等之履歷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執行董事

梁軍先生
馮嘉強先生
余秀麗女士
謝安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孫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張曦先生
薛鳳旋教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 董事資料披露

於本公司之最近期年報刊發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非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亦獲委任為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彼辭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outh East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3)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三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本身之書面職權範圍獲董事會授權，該等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能以及該等委員會之組成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除各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所述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建議將謝安建先生調任為執行董事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獲一致通過；薪酬委員會根據授權釐定謝安建先生之薪酬；而審核委員會已審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4)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即梁軍先生、馮嘉強先生、余秀麗女士、謝安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陳志遠先生、張曦先生及薛鳳旋教授)已透過自我閱讀材料及參加內部及／或外部舉辦的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 相關股份 數目 (附註1)	總計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50,000,000	52,000,000	0.37%
馮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10,000,000	0.07%
余秀麗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300,000	7,300,000	0.05%
于寶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5%
孫璋女士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50,000,000	0.3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期間內不同時段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
- (2)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4,095,986,866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登記冊而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552,970,325 (附註1)	32.30%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擁有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7,450,000 (附註2)	15.1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CST」)	受託人	2,000,000,000 (附註3)	14.19%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5股股份權益：
-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0股股份；及
 -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5股股份。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2,137,450,000股股份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一家信託基金，朱先生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間接所持之2,000,000,000股股份(詳情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137,450,000股股份。
- (3) 根據CST存檔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2,000,000,000股股份權益。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APEFL」)擁有100%控制權。APEFL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ta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 於該等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1,000,000,000股股份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分，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1,000,000,000股股份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 (4)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4,095,986,866股計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指定之參與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參與人士包括：(i)任何合資格僱員；(i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iii)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iv)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v)本集團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及(vi)任何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緊接十週年屆滿日前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會少於以下之最高者：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於本報告日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終止。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授出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市值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
僱員 — 合共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0.69	700,000	—	—	700,000	—	0.68	—

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或註銷。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失效。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本集團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業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更新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於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經更新)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可達1,285,702,710股，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行使價將由董事釐定，將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下表載列回顧期內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 失效					
梁軍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馮嘉強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余秀麗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4,000,000	—	2,700,000	—	1,3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00,000	—	—	—	3,000,000	
于寶東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孫璋女士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0	—	—	—	15,000,000	
謝安建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000,000	—	2,000,000	—	—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	—	1,500,000	—	—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1,500,000	—	1,500,000	—	—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30,280,000	—	10,180,000	400,000	19,700,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2,710,000	—	5,310,000	300,000	17,100,0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0.168	22,710,000	—	5,710,000	300,000	16,700,000	
			0.168	250,700,000	—	28,900,000	1,000,000	220,800,000

於回顧期內，28,9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如行使後將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20,8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700,000股），約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57%（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3,153	23,334
銷售成本		(10,047)	(22,635)
毛利		3,106	6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42	(8,226)
折舊及攤銷		(1,416)	(2,978)
僱員成本		(9,544)	(9,76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7,985)	(80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			
公平值變動	12	8,794	—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			
公平值變動	12	(94,84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3,744)	(4,748)
其他經營開支		(11,722)	(9,494)
財務成本	6	(54,117)	(54,0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81,433)	(89,388)
所得稅抵免	8	—	6,578
期間虧損		(181,433)	(82,810)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36	(6,91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181,397)	(89,72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7,414)	(56,840)
非控股權益		(24,019)	(25,970)
		(181,433)	(82,810)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431)	(61,301)
非控股權益		(23,966)	(28,419)
		(181,397)	(89,72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1.16)	(0.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60	73,087
無形資產	19,499	19,956
在建工程	2,128,025	2,127,323
鐵路建造預付款	11,120	11,117
	2,228,104	2,231,483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50,772	49,9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525	15,653
	97,297	65,6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64,055	166,24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91,320	452,406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 款項	47,434	43,734
可換股票據	12 9,935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9,275	9,272
	722,019	671,658
流動負債淨值	(624,722)	(606,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03,382	1,625,46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056,276	1,055,928
應付或然代價		35,821	17,836
		1,092,097	1,073,764
資產淨值		511,285	551,7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 及儲備			
股本	13	1,579,765	1,435,649
儲備		(1,205,986)	(1,045,4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3,779	390,229
非控股權益		137,506	161,472
權益總額		511,285	551,70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附註 13)</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435,649	4,190	31,862	42,501	(1,123,973)	390,229	161,472	551,701
本期間虧損	—	—	—	—	(157,414)	(157,414)	(24,019)	(181,433)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17)	—	(17)	53	36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7)	(157,414)	(157,431)	(23,966)	(181,397)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7,991	—	(3,135)	—	—	4,856	—	4,856
發行可轉換可換股票據	136,125	—	—	—	—	136,125	—	136,125
沒收/失效購股權	—	—	(3,457)	—	3,457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579,765	4,190	25,270	42,484	(1,277,930)	373,779	137,506	511,28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 溢價	資本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 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4,100	1,301,549	4,190	31,862	45,128	(939,161)	577,668	213,567	791,235
本期間虧損	—	—	—	—	—	(56,840)	(56,840)	(25,970)	(82,810)
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 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	—	—	—	(4,461)	—	(4,461)	(2,449)	(6,91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4,461)	(56,840)	(61,301)	(28,419)	(89,7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股份面值 後自股份溢價賬轉撥(附註12)	1,301,549	(1,301,549)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5,649	—	4,190	31,862	40,667	(996,001)	516,367	185,148	701,5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72,734)	(59,51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	(4,64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3,630	56,64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0,870	(7,51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53	13,15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	(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6,525	5,62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此中期報告所載資料乃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賬項。本中期報告之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法定賬項（已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核數師已就二零一四年賬項作出報告，報告包括核數師重點關注事項之提述，但並未就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

本集團期內產生虧損約181,43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預期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將要償還之流動負債淨值約624,722,000港元及金融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97,297,000港元，該等金融負債主要包括鐵路工程銀行貸款及相關利息。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影響，故本集團可能難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自報告期末起計算於下一個十二個月內到期，主要源自其三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統稱為「鐵路公司」)，均主要從事一條連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與承德市的鐵路(「遵小鐵路」)的建設及經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建投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河北建投」或「買方」)就出售其於寬平公司及遵小公司之大部分股權(本集團將保留9.48%之股權)及其於唐承公司之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訂立三份出售協議(其後經三份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出售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33,270,000元。該代價將分四期支付，且最後一期已於出售協議生效後三十個月到期。

董事認為，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就鐵路公司承擔的財務責任及負債將大幅減少，並將獲得大量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在出售事項完成前，董事預計，鐵路公司將繼續依賴若干公司(「貸款人」)提供的財務支持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包括支付銀行貸款利息、應付建設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所有貸款人均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鐵路公司)的一名董事實益擁有，而該名董事為一項全權信託(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受益人。就此而言，該名貸款人(為上述銀行貸款之擔保人及組成貸款人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確認，其將繼續向鐵路公司提供相關財務支持，且不會要求鐵路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償還貸款人的貸款，並將就延期償還原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到期之該等貸款與鐵路公司進行磋商。

此外，如附註12所披露，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集團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可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最多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

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現金流，並在經計及出售事項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償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續)

倘若不適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額外負債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編製)一併閱讀。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貫徹採用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採納此等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出現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對此等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船收入	13,153	23,3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證券之虧損		
—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743)
— 出售買賣證券之虧損	—	(8,696)
	—	(9,439)
貸款利息收入	—	2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2	—
雜項收入	20	—
	42	(8,22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業績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本集團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船運及物流

下表列示各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鐵路建設 及營運 千港元	船運 及物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	13,153	13,153
分部虧損	(60,435)	(1,135)	(61,57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53,737)	—	(53,7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85)	(2,666)	(3,251)
無形資產攤銷	—	(457)	(457)
經營租賃付款	(155)	—	(1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3,744)	(3,744)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	19	1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鐵路建設	船運	總計
	及營運	及物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	23,334	23,334
分部虧損	(62,568)	(6,060)	(68,628)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開支	(54,068)	—	(54,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34)	(2,157)	(2,891)
無形資產攤銷	—	(1,784)	(1,784)
經營租賃付款	(291)	(9,860)	(10,15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4,748)	(4,748)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	5,797	5,8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下表呈列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分部虧損	(61,570)	(68,628)
其他收入	28	274
買賣證券虧損淨額	—	(9,439)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7,985)	(80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794	—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 承諾公平值變動	(94,847)	—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15,853)	(10,787)
除所得稅前簡明綜合虧損	(181,433)	(89,38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續)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鐵路建設及營運	2,174,061	2,173,067
船運及物流	92,352	91,160
分部資產	2,266,413	2,264,227
無形資產	1,000	1,000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57,988	31,896
簡明綜合資產總值	2,325,401	2,297,123
負債		
鐵路建設及營運	1,705,714	1,667,592
船運及物流	50,025	46,181
分部負債	1,755,739	1,713,773
應付或然代價	35,821	17,836
可換股票據	9,935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2,621	13,813
簡明綜合負債總額	1,814,116	1,745,42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溢利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

來自本集團船運及物流分部之主要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者詳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9,909
客戶B	—	7,428
客戶C	13,153	3,777
	13,153	21,1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54,110	54,068
可換股票據利息	7	—
	54,117	54,06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	2,666	2,157
— 於行政開支內確認	959	1,194
無形資產攤銷	457	1,784
	4,082	5,135
僱員成本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394	9,627
—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150	138
	9,544	9,765
核數師酬金	120	110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781	1,916
— 船舶	—	9,86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7,985	80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8,794)	—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		
— 公平值變動	94,847	—
匯兌虧損淨額	2	3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所得稅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所列稅項金額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578)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上提撥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之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57,4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84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20,107,017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10,027,1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購股權、應付或然代價及可換股票據獲行使時所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及最多30天	540	1,366
應付建設成本	153,291	153,240
其他應付款項	10,224	11,640
	164,055	166,246

1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Advance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認購人之授權代表）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即全部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及Advance Capital Partners Pte. Ltd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可換股票據分兩批發行，本金額分別為60,000,000港元（分24分批发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2,500,000港元，「第一批票據」），及40,000,000港元（分8分批发行，每分批本金額均為5,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第一批票據的第一分批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第一批票據之第一分配之交割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交割日期」)生效。於交割日期，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2%計息，屆滿日為交割日期起計第36個月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持有人可於屆滿日前任何時間按固定轉換價或浮動轉換價分批將其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包括票據持有人持有的換股權及本公司持有的提前贖回選擇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由於換股權及提前贖回選擇權將以固定額度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額之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以外之方式結算，故兩項權利均屬衍生工具。於每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可換股票據按公平值確認，而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按未來息票付款之現值(按並無轉換權及提早贖回權之等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貼現)計量。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可換股票據(續)

於後續期間，每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完全轉換、提前贖回或屆滿。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透過損益入賬。

轉換一批可換股票據後，負債部分連同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於轉換時轉換為股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贖回一批可換股票據後，贖回金額與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合共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票據已發行予認購人並獲其悉數認購，其中55,000,000港元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第一批票據之餘下本金額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轉換。

就此而言，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批票據各相關分批發行日期，本集團產生認購第一批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虧損94,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即第一批票據之24分批於其各自發行日期之合共公平值154,847,000港元與第一批票據之本金額60,000,000港元之差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可換股票據(續)

自發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衍生部分之變動列載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票據	2,659	152,188	154,847
利息開支	7	—	7
公平值收益	—	(8,794)	(8,794)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轉撥至 股本(附註13)	(2,442)	(133,683)	(136,125)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224	9,711	9,93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10,027,100	1,435,649	13,410,027,100	134,100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股 份面值後之股份溢價賬轉撥	—	—	—	1,301,549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 (附註12)	657,059,766	136,125	—	—
根據購股權行使發行股份	28,900,000	7,991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95,986,866	1,579,765	13,410,027,100	1,435,6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就鐵路建設批准及訂約：		
— 遵小公司	172,834	172,778
— 唐承公司	123,832	123,792
	296,666	296,570

該等承擔由兩間中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遵小公司及唐承公司之實際權益分別為62.50%及51.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期內主要管理層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6	2,166
退休計劃之定額供款	36	32
	2,262	2,198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借貸利息開支約為6,848,000港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及其附屬公司(由朱共山先生實益擁有，朱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收取。朱先生為酌情信託受益人，而酌情信託擁有協鑫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朱先生亦間接控制一間擁有本公司股權之公司。

16.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